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财产险附加被保险人损失分担扩展条款（70%）

C00006030622019120302062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保险价值的70%，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如果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70%，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按照保险金额与70%的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上述赔偿应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项目分别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